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其他相關資料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將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18百萬元至人民幣21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預期下滑介於30%–40%。

本集團預計於報告期間將錄得的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透過加回上市開支及有關股份激勵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而調整的淨利潤)約人民幣20百萬元至人民幣25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預期下滑介於55%–65%。

上述下滑的主要原因為：

- (1) 由於2024年下半年及2025年上半年新增租賃海外倉，而海外倉通常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實現盈利，但相關營業成本因該部分使用權資產開始攤銷而大幅上升，導致毛利率下降；

- (2) 報告期間涉及的關稅政策調整使得市場環境不確定性增加、行業競爭加劇，導致訂單單價持續下降；
- (3) 報告期間海外物流成本及人工成本均上漲，導致整體成本大幅攀升。

董事會謹此強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純利」。本集團將其界定為透過加回上市開支及有關股份激勵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而調整的淨利潤（「經調整項目」）。董事會認為，「經調整純利」將通過消除非營運性或一次性性質且不表明本集團實際營運表現的經調整項目的影響，向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其他人士就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經營業績提供有用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報告期間之中期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董事會可獲得的其他資料的初步審閱，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或審閱，亦未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有待落實及可能按進一步審閱而作出調整。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2025年8月22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劉勇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香港，2025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劉勇先生、李勤女士及張文字先生；(ii)非執行董事左滿倫先生及羅建峰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璋先生、吳卓謙先生及王秉怡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